

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可意见书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杨远林	陈 锐	徐健飞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